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74號

聲請人 柯進營

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涂菀君

附件：

一、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2,24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1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2人，暫以每人20份，每份51元計算： $(11+1) \times 51 \times 20 = 12,240$ 元。

二、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何？

三、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配偶、子女、母親等親屬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二年即自民國105年10月24日至今，有無接受家

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之收入情形，即自105年10月24日起至107年10月23日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並應提出聲請人任職於晟晁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勝宏企業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說。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此外，本件據聲請人陳報曾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任職於勝宏企業社，工作詳細內容暨收入情形？因何原因情事結束工作？應盡可能提出其他相關文件以資釋明。

五、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為失業狀態？倘是，請說明聲請人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所示，債務人年資迄日為108年4月16日，惟聲請人於107年12月12日本院調解程序陳稱目前沒有收入，基此，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等），應提出最近六個月完整之薪資明細或轉帳存摺影本。如有其他兼職收入，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

01 六、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之支出情形，即自
02 105 年10月24日起至107 年10月23日期間所有必要相關實際
03 支出證明文件、單據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否則本院無從
04 可證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
05 用數額。

06 七、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狀內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內所載
07 膳食費5,100 元、交通費560 元、扶養配偶、兩名子女及母
08 親共支出64,000元等項，是否仍係目前之支出情形？請補正
09 提出實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單據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10 例如統一發票、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內頁、醫療費用
11 收據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應說明：

12 1.據聲請人於調解程序陳稱，配偶中風，因車禍引起。請補正
13 說明配偶施美月目前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車禍事故發生
14 情形為何？是否受有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15 2.據聲請人呈報全戶戶籍謄本所示，長子柯其言，出生日期87
16 年9 月24日，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請補正說明其扶養必要
17 性並提出單據詳實說明。

18 3.請補正說明每月何以交通費560 元之必要性並提出單據詳實
19 說明。

20 4.呈上，請聲請人重新更正陳報實際必要支出之數額，否則本
21 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本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項目，自不得列入
22 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23 八、聲請人主張依法扶養母親，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請提出相
24 關事證以釋明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母親目前有無
25 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其他收入來源？請一併提出其
2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6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
27 類所得資料清單，以及生活必要費用支出各項目之數額及計
28 算方法（請列出具體項目、製成表冊，並提出單據證明）；
29 又就各扶養義務人之姓名？並提出親屬系統圖表與其等最新
30 之戶籍謄本（記事內容不得省略）及聯絡方式。（電話、地
31 址或其他可為郵務送達之地址、送達代收人等）。

- 01 九、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
02 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
03 ？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即自105年10月25日起
04 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
05 ，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
06 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
07 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
- 08 十、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
09 市○○○路○○○號11樓）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05年度以來迄
10 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
11 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
12 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
13 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 14 十一、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
15 ：臺北市○○區○○街○號3樓）申請查詢本人於各金融
16 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
17 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 18 十二、請補正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
19 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
20 裁定送達日之後）、及所有保險單（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
21 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
22 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
23 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
24 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
- 25 十三、請說明若本院否准聲請人之更生聲請，對聲請人之影響為
26 何？有何裁定開始更生之必要？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依
27 更生程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每月能盡最大清
28 償能力之還款方案為何？